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82號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明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